

宁乡市卫生健康局

宁卫政函〔2024〕12号

宁乡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宁乡市 2024 年国家免疫规划 疫苗查漏补种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将《宁乡市 2024 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乡市 2024 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查漏补种活动实施方案

为严防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确保全市适龄儿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4 月 10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宁乡市 2024 年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人群、时间

(一)目标人群

全市范围内所有 8 月龄~10 岁（2014 年 2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出生）未接种或未完成全程接种免疫规划相关疫苗的儿童。查验 3 岁以上儿童按照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要求，通过查验预防接种证等手段完成春季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另 2016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儿童必需查验 IPV 两剂次接种史。

(二)实施安排

2 月 29 日前完成方案制定、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

3 月 5 日前完成第一轮补种工作；

4 月 5 日前完成第二轮补种工作（后续针次未完成的间隔时间达标后及时接种）；

4 月 20 日前完成资料整理和表格报送工作（含春季预防接种证查验资料报送）。

二、工作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目标人群建证建卡率 100%，卡证相符率 100%，查漏补种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单苗接种率达 95% 以上，非免疫规划疫苗按照家长知情、自愿、自费的原则实施，确保疫苗针对性传染病不出现大规模暴发和流行。

三、补种原则

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1 版）》优先接种免疫规划类疫苗，鼓励家长在知情，自愿，自费的原则下补种相关非免疫规划疫苗。2016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儿童完成两剂次接种；2 岁以上人群加强补种四价流脑疫苗（在 3 岁组和 6 岁组接种可替代 3 岁的 AC 多糖疫苗和 6 岁的 AC 多糖疫苗）；手足口疫苗 6 岁前接种两剂次；腮腺炎疫苗全程达到两剂次；水痘疫苗满 1 岁接种第一剂次，满 4 岁后接种第二剂次；可适当开展流感、13 价肺炎、23 价肺炎、霍乱、口服轮状等其他疫苗的接种。

四、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精心安排部署，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保证查漏补种工作进行。

本次疫苗查漏补种活动结束后，各地仍须继续定点、定时开展查漏补种活动，要特别关注流动儿童、小年龄（如 1 岁以下）儿童、交通不便的山区儿童的接种工作。

五、接种实施

（一）目标人群摸底调查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辖区内目标人群的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掌握目标儿童人数。摸底调查时应重视流动儿童、计划外生育儿童以及边远地区儿童，对发现未建卡、未完成常规免疫接种的儿童，应予以补建接种卡、接种证。摸底调查人员应采取入户与通过学校、托幼机构相结合等方式给家长发放《2024年宁乡市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告家长书》（见附件1），各门诊对来补种的对象填写《2024年宁乡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摸底与接种情况登记表》（见附件2）的摸底和登记，并在完成补种之后对摸底登记结果进行核查、汇总，并填写《2024年宁乡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摸底与接种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在4月20日前完成数据报送。

(二)现场接种

各单位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已取得资质的接种单位负责本辖区的补种工作。现场接种流程、操作技术及接种后剩余疫苗处理等，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预防接种要严格掌握各类疫苗接种禁忌症及其他暂缓接种的原则。对于暂缓接种的儿童，应在本次查漏补种活动后的条件适宜时机予以及时补种。查漏补种活动所有接种记录均应登记入接种证，同时录入湖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

(三)物资准备与后勤保障

各单位在摸底工作结束后，及时统计确定疫苗和注射器需要量，以电子表格形式上报市疾控中心，市疾控中心按冷链要求逐级做好疫苗和注射器的分发、运输工作，保证疫苗和注射器的供

应。疫苗储存和冷链运送过程要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要求，疫苗应保持在 2-8℃的环境中，注射器应保持在相对干燥的环境下，避免接触消毒物品。

(四)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与处置

各单位要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工作。对严重疑似异常接种反应遵照“先临床救治、后调查诊断”的原则，做到早期、正规、系统的治疗。

六、培训与宣传

在活动开始前，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培训工作。要对参加查漏补种活动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目的、对象、时间、指标、补种原则、疫苗及相关物资的分发和储存运输、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及处理等。

通过村村响广播、公开信、微信、流动宣传车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使群众充分了解免疫规划和查漏补种活动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时间安排，提高群众的认识及自觉参与意识。特别要加大对流动人口、计划外出生人口、边远贫困地区和常规免疫薄弱地区等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宣传力度，确保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补种率，要做好风险沟通和应对，加强对相关突发事件及舆情的监测，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七、督导、评估

查漏补种期间，市疾控中心要加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查漏补种活动结束后，各乡镇（街道）要开展接种率

自我评估，具体方法为；每个乡镇（街道）入户查 8 月龄-11 月龄儿童 5 名，12 月龄-23 月龄儿童 5 名，2-4 岁儿童 10 名；入幼儿园查 2-4 岁儿童 10 名，入学校查 7 岁以上儿童 20 名。

市卫健局将对每个乡镇（街道）进行接种率评估，接种率评估结果作为上半年基本公卫绩效考核依据。如遇有儿童在查漏补种期间不在本市，纳入调查但不计入结果。接种结果的判定以湖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接种记录为准。评估时遇到因拒绝接种、有禁忌症、生病暂缓的未接种疫苗者计算在内，但在上报和反馈结果时，注明快速评估时发现因拒绝接种、禁忌症或生病暂缓等原因导致未接种人数。

八、资料收集与总结报告

活动结束后，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汇总整理相关文件、宣传、培训、接种报表、接种率评估报表等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将总结电子版发到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邮箱（nxcdcmmygh@126.com）。

- 附件：1. 2024 年宁乡市学校、托幼机构春季传染病预防告家长书
2. 2024 年宁乡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摸底与接种情况登记表
3. 2024 年宁乡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摸底与接种情况汇总表 1 及表 2

附件 1

2024 年宁乡市学校、托幼机构 传染病预防告家长书

尊敬的家长朋友：

您好！

春季是传染病高发期，学校、托幼机构人口密集，接触密切，是各种传染病高发、频发的场所。如果没有提前做好充分的疾病防控工作，各类传染病混杂在一起很难甄别，发生聚集性疫情将严重影响学生、家长和老师身体健康及教学。为扎实做好学校疾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广大学生生命安全，做到学校能够正常开展教学工作，建议您孩子完成所有免疫规划类疫苗接种，同时对于预防常见和高发的传染病如水痘、手足口、肺炎等疫苗建议在知情自愿的原则下接种，建立免疫屏障，做到最经济、最有效地防控各种传染病。

目前我市在开展 8 月以上所有适龄儿童疫苗接种情况的查漏补种，请您积极配合，为了避免聚集，建议家长带孩子到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中心）卫生院进行预防接种证查验和相关疫苗的补种，接种前详细了解相关传染病的知识，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加强与接种医生的沟通，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感谢各位家长的大力支持、配合！

宁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2 月

宁乡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 2

2024 年宁乡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摸底与接种情况登记表

宁乡市（市、区） 乡（街道） 村（居委会）登记员： 接种员：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第 页，共 页

姓名 (1)	出生日期 (2)	地址 (3)	接种证 (有打√)	乙肝疫苗			卡介苗	脊灰疫苗				百白破疫苗				含麻成分疫苗		白破疫苗	乙脑疫苗		A 群流脑		A+C 流脑		甲肝疫苗	
				1	2	3		1	1	2	3	4	1	2	3	4	1	2	1	1	2	1	2	1		2
合计																										

注：1. 村级填写，未完成免疫程序的儿童填写此表，已全部完成常规免疫程序无需补种的儿童不填此表；2. 各苗免疫状况填写，按要求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规定剂次的儿童在相应空格处填“接种日期”（yy/mm/dd），未按要求完成的儿童留“空格”。3. 补种后，将补种结果用红笔填在表中相应空格处。

附件 3

2024 年宁乡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摸底与接种情况汇总表 2

单位	含麻成分疫苗				乙脑疫苗				A 群流脑				A+C 流脑				甲肝疫苗		白破			
	第一剂		第二剂		第一剂		第二剂		第一剂		第二剂		第一剂		第二剂		需补种剂次数	实补种剂次数	需补种剂次数	实补种剂次数		
	需补种剂次数	实补种剂次数	需补种剂次数	实补种剂次数	需补种剂次数	实补种剂次数	需补种剂次数	实补种剂次数	需补种剂次数	实补种剂次数	需补种剂次数	实补种剂次数	需补种剂次数	实补种剂次数								
合计																						